证券代码: 688589 证券简称: 力合微 公告编号: 2024-047

债券代码: 118036 债券简称: 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以及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 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丽恒先生、黄兴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 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LIU KUN先生、陈丽恒先生、黄兴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8.15元/股调整为23.17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200股调整为475,3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丽恒先生、黄兴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0.55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919,552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479,88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关联董事LIU KUN先生、陈丽恒先生、黄兴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